

誠信管理



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, ICA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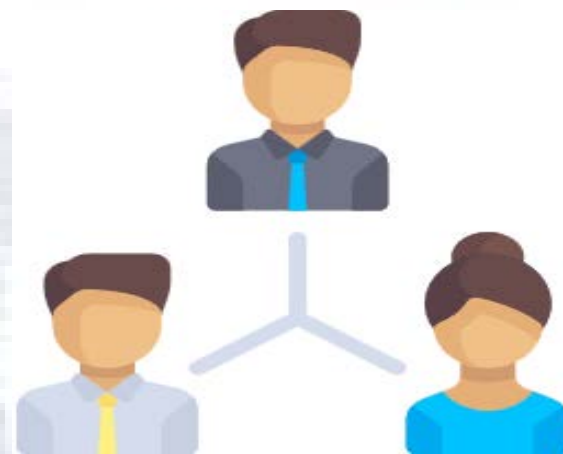
講座大綱

- 遵守法規要求
- 採購注意事項
- 防貪資料及服務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

涵蓋公職人員
和私營機構僱員



保障不同持份者的利益



防止代理人違背主事人
的信任及濫用職權



確保公平

防止賄賂條例 第九條

代理人(家長/教職員)

任何人

無合法許可或沒有合理解釋

索取/接受

提供

利益

誘使/酬謝其辦理或不辦理某種工作

與其主事人(家教會)業務有關

抵觸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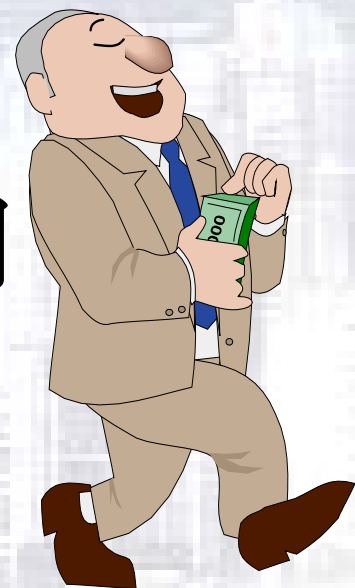
最高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防止賄賂條例

第九條

- 代理人(家長/教職員)
- 索取/收取利益
- 與主事人(家教會)業務有關
- 未得主事人(家教會)同意

最高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

防止賄賂條例

利益

- 禮物、借貸、報酬或佣金
- 任何職位或契約
- 代支付或免除清還任何借貸
- 任何服務或優待(款待除外)
- 執行或不執行任何職責



防止賄賂條例

款待

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，以及其他附帶或同時供應款待。



防止賄賂條例

第十一條

在貪污訴訟中，下列各項不得作為辯護理由：

- 事實上並無辦理
- 並無權力、權利或機會辦理
- 並無意圖辦理

防止賄賂條例

第十九條

專業、行業、職業或業務之慣例
不可作為利益收受之辯護理由。

防止賄賂條例 第九(三)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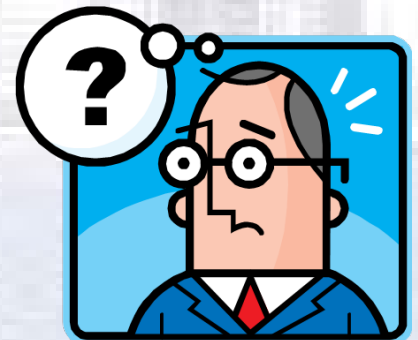
- 代理人(家長/教職員)
- 使用虛假、錯誤或缺漏不全之收據/帳目/其他文件
- 蓄意欺騙其主事人(家教會)

例子

- 偽造物品或服務的報價單 / 訂單
- 虛假財務記錄
- 虛報營運開支 / 墊支款項
- 以虛假文件騙取津貼或福利

怎麼辦？

- 家教會將於暑假舉辦親子郊野一日遊
- 陳太負責挑選旅行社
- 陳太的哥哥是旅行社負責人之一
- 陳太可否委託哥哥安排一日遊？



利益衝突

私人利益與家教會利益
有所抵觸或衝突

私人利益 ?!

家教會利益 ?!

利益衝突

- 兼職
- 投資
- 欠債
- 收受免費服務
- 接受奢華款待
- 聘用供應商 / 承辦商作私人用途

利益衝突

- 主動避免
- 立即申報
- 貯存有關於紀錄及決定

符合採購原則

- 物有所值
- 責任承擔
- 程序具透明度
- 公平競爭
- 處理利益衝突
- 保護敏感資料
- 分工
- 符合法規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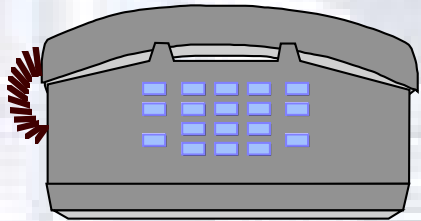
家長教師會紀律守則範本

- 接受利益
- 提供利益
- 款待
- 利益衝突
- 使用家教會資產
- 記錄、帳目及其他文件
- 資料保密
- 濫用公職身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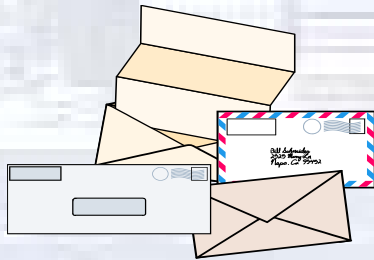
挺身而出 舉報貪污



- 24小時舉報中心及七間分區辦事處



- 24小時熱線電話
25 266 366



-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
1000號

三管齊下 打擊貪污

